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外环运河（北横河-大治河）河道建设工程（护岸、桥涵及临时工程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外环运河（北横河-大治河）河道建设工程（护岸、桥涵及临时工程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的投资控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32906.71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05.303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外环运河（北横河-大治河）河道建设工程（护岸、桥涵及临时工程）财务（投资）监理的财务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2218.22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8.01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华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5日

